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調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陳緯璿即勝玄工程行

相 對 人 日商大和房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堀竜治 HORI RYUJI

代 理 人 黃馨慧律師

喬心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6條、第24條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定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參照）
- 二、查本件兩造簽訂之工程契約書第20條約定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